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项目编号：蕉水发〔2018〕20号

建设地点：蕉岭县蕉城镇桂岭新区

验收单位：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年8月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迁建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蕉岭县水务局， 蕉水发〔2018〕20号，2018年5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生产起止时间	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梅州金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于2022年8月5日在梅州市蕉岭县主持召开了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以及省专家库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理、工程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2.2hm<sup>2</sup>，土地利用类型为医疗用地。

本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于2020年12月完工，工期为29个月。工程总投资总投资为127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464.0万元。

经土石方平衡，本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4.4万m<sup>3</sup>（含表土剥离0.39万m<sup>3</sup>），填方总量4.4万m<sup>3</sup>（含绿化覆土0.39万m<sup>3</sup>），经区内调配后，基本达到区内平衡，不产生永久弃方。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5月22日蕉岭县水务局以《关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蕉水发〔2018〕20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2.2hm<sup>2</sup>。经核定，本期工程运行期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为2.2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建设单位自行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2022年8月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雨水管网1850m、截水沟465m、排水沟225m、沉砂池2座、集水井6座、整地1.42hm<sup>2</sup>。植物措施：园林绿化7500m<sup>2</sup>。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900m、沉砂池6个、临时挡墙436m、洗车池1座、彩条布苫盖17500m<sup>2</sup>。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9.8%，林草植被恢复率98.7%，林草覆盖率37.5%。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方案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

该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于2022年8月编制完成了《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按水保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丘李生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中心副主任		建设单位
组 员	林洪斌	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林洪斌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丘耀忠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代表		监测单位
	杨泽华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泽华	特邀专家
	曾令锋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刘艳芳	梅州金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艳芳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贾存旺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黄欣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 单位